

泰州市作家协会

泰作〔2024〕2号

关于转发省作协《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作家协会、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作协《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作职〔2024〕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与当地人社部门做好沟通协调，认真做好推荐和材料申报工作，于 8 月 25 日前携带市（区）职称办的委托评审函，统一将委托评审材料报送至市作家协会，联系电话：13775680821。

附件：关于报送 2024 年度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泰州市作家协会

2024年8月20日印发

江苏省作家协会文件

苏作职〔2024〕1号



关于报送 2024 年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 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文联（作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全省文学创作专业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代评中级），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4〕21 号）要求，现就评审材料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一）在我省从事文学创作、文学评论的人员。除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外，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人士，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

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士，符合我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评审政策

(一) 2024 年度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按照《江苏省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苏职称〔2021〕14 号，以下简称《资格条件》) 执行。

(二) 申报人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三) 完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机制。省人社厅不再统一组织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相关工作纳入全省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对江苏文学做出突出贡献的高层次人才须由 2 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在业内有重要影响力的同行专家推荐，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资格认定，认定申报条件须为申报职称对应等级破格条件和低一等级职称正常申报条件中业绩成果的总和(获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少数民族骏马奖、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等文学奖项或突出文学成果的，可适当放宽直接申报认定的条件)。

(四) 申报人同一年度同一职称层级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不得多头报送。

(五)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文学作品、学历（学位）等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

三、申报方式及材料要求

申报人须对材料真实性负责，申报采取线上填报、线下同步提交纸质材料的方式进行。

(一) 线上填报。申报一级、二级、三级文学创作职称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 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经所在单位、设区市文联（作协）、设区市人社部门审核盖章后，与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提交。网上申报的起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21 日。

(二) 提交纸质材料。申报人员对照《资格条件》提交个人业绩等纸质材料。申报纸质材料主要包括：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 份；
2. 江苏省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20 份；
3. 文学创作专业职称申报自评表，1 份；
4. 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6. 获常设文学奖证书复印件；
7. 业绩成果证书复印件；
8.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复印件；
9. 从事文学创作或取得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所发表或出版的文学作品（长篇只需复印封面、目录、封底）复印件；
10. 从事文学创作或取得文学创作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所发表或出版文学作品若干本（篇）原件。

上述材料 2 和材料 3，申报人可登录江苏作家网（www.jszjw.com）下载，对照《资格条件》认真填写，材料 5 至材料 9，按照顺序装订成册，以“文学创作专业职称申报材料”合订本形式与材料 1、2、3、10 一并放入材料袋内提交。上述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与原件核验），核验人签字并注明审核时间，经审核单位盖章后方为有效。

四、材料审核及报送

（一）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对申报人资格条件（含学历、任职年限、业绩成果、文学作品、文学奖项等）进行审核，认真核实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申报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工作单位的申报人员由所在设区市文联（作协）代为审核，未经主管部门和单位核实的材料不得上报。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及时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申报人员逾期

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二)材料报送。各设区市申报人员与所在地设区市文联(作协)联系，办理申报事宜，申报材料交文联(作协)汇总盖章，并经所在地设区市人社部门职称办审核盖章后统一报送省作协人事部。省直单位申报人申报材料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审核后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省作协人事部。

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报送地址为南京市梦都大街50号江苏省作家协会人事部，请按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应确保所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可靠，承诺如有不实或隐瞒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失范“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一经查实，一律予以撤销，并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二)提交评审会的申报人基本信息将在江苏作家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省文学创作专业高评委会年度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由省作协会同省人社厅发文公布评审结果，申报人自行上网打印省人社厅统一编号和用印的电子证书。

(四)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有关规定，申报人在报送材料时，按规定缴纳评审费用。

江苏省作家协会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

（联系人：林琦 025—86486032）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作家协会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